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 应急预案

1总则

1.1编制目的

做好全市交通运输防汛抗旱、防台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，提高全市交通运输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工作效率和能力，保证防汛抗旱、防台风抢险救灾有序运行，最大限度减少自然灾害损失，保障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1.2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江苏省防洪条例》《江苏省防御台风应急预案》《江苏省交通运输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》《南京市防洪办法》《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》《南京市防台风应急预案》《南京市抗旱预案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预案。

1.3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南京市交通运输系统内发生（以及邻近地区发生对南京市交通系统产生重大影响）的洪涝、干旱、台风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。洪涝灾害包括：江河湖洪水、涝灾、台风、风暴潮灾害、以及由洪涝、风暴潮、地震、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、水库垮坝、涵闸泵站倒塌、江岸滑塌等次生衍生灾害。

1.4工作原则

1.4.1坚持以人为本，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，坚持安全第一，常备不懈，以防为主，防抗结合的原则。

1.4.2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，统一指挥，分级分部门负责。

1.4.3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，坚持因地制宜，城乡统筹，突出重点，兼顾一般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。

1.4.4坚持依法防汛抗旱、防台风，实行公众参与，军民结合，专群结合，平战结合。

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

市交通运输局设立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市交通运输系统内防汛抗旱、防台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。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、防台风指挥机构，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、防台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。

2.1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

2.1.1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组成

组 长：局主要领导

副组长：局分管领导

成 员：江北新区建交局、执法局，各区交通运输局，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相关处室负责人。

2.1.2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职责

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负责领导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管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抗旱、防台风抢险及救灾工作。

主要职责是：协调部门之间、上下级之间的工作配合，检查督促各单位做好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工作；及时掌握汛情、灾情、旱情，并组织实施防汛抗旱、防台风抢险救灾措施；组织灾后处置，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。局属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上级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安全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规定，把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制定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应急预案，负责本行业领域、本单位的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工作，督促检查辖区企业落实各项防汛抗旱、防台风措施，指导帮助基层单位（企业）做好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工作，提高整体预防能力。

2.2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

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应急管理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局分管领导担任。

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：承担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，组织制（修）订局级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应急预案，组织、协调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工作。

2.3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单位职责

各单位要加强对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工作的领导，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，逐级分解落实，做到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，真正使防汛抗旱、防台风任务、责任、人员和措施落实到位。

综合执法局：负责指导城市公共交通、道路运输、水上运输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等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工作；负责组织公交出租行业、城市轨道交通、道路客货运行业应急保供及抢险救灾工作的开展，指导企业制定应急预案，督促和检查所属企业应急工作落实情况，协调和组织应急预案的落实;负责抢险救灾物资调运、灾区人员和物资撤退等所需的交通运力保障，保障防汛抗旱、防台风抢险物资和人员输送;组织成立抢险运输队伍，落实好人员、车辆，并提前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检查维修，保证运力充足、调度及时，开得出、运得上；负责水运救助和抢险，迅速恢复灾后的水上正常运输；负责船舶运力协调，做好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备用船队、备用码头安排；汛情紧张时，通知船只限速行驶直至停航；协调公安部门做好相应工作，保证防汛抗旱、防台风抢险救灾船只畅通。

公路中心：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、装备和建设工程的防洪防台风安全；指导帮助基层单位做好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工作，提高整体预防能力；做好路网应急调度工作，保证防汛抗旱、防台风抢险救灾车辆畅通；组织成立公路抢险队伍，落实好人员、设备、物资，灾后及时组织抢修毁坏路段、清理路障，迅速恢复灾害后公路畅通。

道路中心：负责城市隧道、人行地下过街道、桥梁设施等防汛、防台风工作。重点对城市隧道、人行地下过街道、桥梁等设施安全度汛进行排查，保证汛期排水设施正常工作。

航道中心：负责所辖航道水运设施、装备和建设工程的防洪防台风安全；指导帮助基层单位做好防汛、防台风工作，提高整体预防能力。

板桥汽渡中心： 负责汽渡渡区防汛、防台风和江堤巡查抢险工作；负责防汛防台风人员、渡船、装载机、沙袋等物资储备；保障防汛车辆、物资、人员跨江运输任务。

市交通信息中心（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指挥中心）：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，负责汛期、旱期、台风期预防预警信息的收集与报送，协助处置紧急突发事件、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，承担行业汛期、旱期、台风期应对信息统计汇总上报工作。

2.4其他防汛抗旱、防台风组织

局属相关单位，汛期、旱期、台风期应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旱、防台风救援组织，负责本单位、本行业领域的洪涝灾害、干旱及台风防御工作。

江北新区建交局、执法局，各区交通运输局要结合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应急预案，按照相关要求，制定本级行业部门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应急预案，并在属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，做好防汛抗旱、防台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。

3预警预防

3.1预警预防信息

主汛期时，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实行24小时接警值班制度，各单位要做好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；各单位和个人一旦掌握汛情，及时向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，确保预防工作的及时开展。

（1）注视天气变化，密切监视灾情的发展趋势；

（2）认真做好灾情的上传下达工作；

（3）必要时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，保持上、下密切联系；

（4）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对洪涝干旱灾害、台风天气的监测和预报，准确掌握重要天气、水文信息，及时传递；

（5）密切关注市防指发布的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预防预警信息。

3.2预警预防准备

思想准备：加强宣传，增强全系统预防洪涝、干旱、台风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，做好防汛抗旱、防台风的思想准备。

组织准备：建立健全防汛抗旱、防台风组织指挥机构，落实防汛抗旱、防台风责任人、应急队伍和洪涝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，加强防汛抗旱、防台风抢险救灾专业队伍的建设。

工程准备：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，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。

预案准备：修订完善防汛抗旱、防台风等各类应急预案。

物资准备：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各单位依据职责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、防台风物资，并合理配置。在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救灾物资，以应急需。

检查落实：实行以查组织、查工程、查预案、查物资、查通信等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准备为主要内容的检查落实制度，发现薄弱环节，要明确责任、限时整改。

3.3预警预防行动

信息收集后，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信息分析、预测，并将分析结果和处理建议向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报告，及时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内发布预警信息，通知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和采取行动，进行预防准备工作。

（1）及时将有关信息和注意事项通知各单位，发出防御部署通知；

（2）做好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前期预防准备工作；

（3）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手机24小时开机，保持通信渠道畅通。

4应急响应

4.1总体要求

4.1.1按洪涝、干旱、台风灾害的严重程度、范围，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，由低到高依次为一般（Ⅳ级）、较大（Ⅲ级）、重大（Ⅱ级）、特别重大（Ⅰ级），每级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。

4.1.2进入汛期，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、台风、旱情等灾情，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。

4.1.3洪涝、干旱、台风灾害发生后，受灾单位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应先行组织实施抗洪、抗台风抢险、排涝和抗旱救灾等方面的工作，并及时向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。

4.1.4因洪涝、台风灾害而衍生的次生灾害，受灾单位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，并及时向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。

4.2应急响应级别与组织实施

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一般（Ⅳ级）、较大（Ⅲ级）、重大（Ⅱ级）、特别重大（Ⅰ级）。应急响应的级别与启动，应根据市防指、气象局和相关部门发布的洪涝、干旱、台风预警级别、影响程度、当前灾情可能的危害程度、防御能力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。不同级别应急响应按以下要求组织实施：

（1）Ⅳ级应急响应由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统筹组织，各单位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依据各自职责具体实施；

（2）Ⅲ级、Ⅱ级、Ⅰ级应急响应按照市防指统筹组织，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会同各单位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依据全市交通运输各自职责配合实施。

4.3应急响应分级

4.3.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为Ⅳ级响应（蓝色）：

（1）主要江河湖水位达到警戒水位：长江南京高潮位

8.70≤Z＜9.20米，秦淮河东山水位8.80≤Z＜9.50米，滁河晓桥水位9.50≤Z＜11.00米，滁河六合水位8.20≤Z＜9.00米，水阳江水碧桥站水位10.50≤Z＜11.50米，固城湖高淳水位10.40≤Z＜11.50米，石臼湖蛇山水位10.40≤Z＜11.50米。

（2）24小时降雨达50mm，且预报继续降雨，主城区道路多处地方出现积水。

（3）长江、滁河、秦淮河、水阳江等其中一个流域发生一般洪水。

（4）24小时内本市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，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，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。

4.3.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为Ⅲ级响应（黄色）：

（1）主要江河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：长江南京高潮位

9.20≤Z＜9.70米，秦淮河东山水位9.50≤Z＜10.50米，滁河晓桥水位11.00≤Z＜12.00米，滁河六合水位9.00≤Z＜9.50米，水阳江水碧桥站水位11.50≤Z＜12.00米，固城湖高淳水位11.50≤Z＜12.00米，石臼湖蛇山水位11.50≤Z＜12.00米。

（2）24小时降雨达100mm，且预报继续降雨，主城区部分道路出现积水，对城市生产活动和居民生活造成影响。

（3）长江、滁河、秦淮河、水阳江等其中一个流域发生较大洪水。

（4）24小时内本市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，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，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。

4.3.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为Ⅱ级应急响应（橙色）：

（1）主要江河湖水位接近保证水位：长江南京高潮位

9.70≤Z＜10.22米，秦淮河东山水位10.50≤Z＜11.44米，滁河晓桥水位12.00≤Z＜12.50米，滁河六合水位9.50≤Z＜9.97米，水阳江水碧桥站水位12.00≤Z＜12.80米，固城湖高淳水位12.00≤Z＜12.50米，石臼湖蛇山水位12.00≤Z＜12.50米。

（2）24小时降雨达150mm，且预报继续降雨，主城区道路大面积出现积水，对城市生产活动和居民生活造成较大影响。

（3）长江、滁河、秦淮河、水阳江等其中一个流域发生大洪水。

（4）12小时内本市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，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，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。

4.3.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为Ⅰ级响应（红色）：

（1）主要江河湖水位超过保证水位：长江南京高潮位Z≥10.22米，秦淮河东山水位Z≥11.44米，滁河晓桥水位Z≥12.50米，滁河六合水位Z≥9.97米，水阳江水碧桥站水位Z≥12.80米，固城湖高淳水位Z≥12.50米，石臼湖蛇山水位Z≥12.50米。

（2）24小时降雨达200mm，且预报继续降雨，主城区道路大面积出现积水且内涝严重，对城市生产活动和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。

（3）长江、秦淮河、滁河、固城湖、石臼湖等某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；或2个以上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。

（4）6小时内本市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，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，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。

4.4 应急响应措施

4.4.1正常情况下：（未超过8.50米的警戒水位）

（1）各单位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职责对所负责区域内汛情进行检查，并定时将检查情况向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，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视情汇总情况上报市、省厅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2）与市防指联系，及时了解、做好记录，掌握汛情发展趋势，制定本单位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应急预案，做好应对准备。

（3）做好车辆、机具、船艇的检修、保养工作，确保拉得出，打得响。

（4）组织抢险小组，明确责任，确保通讯畅通。

4.4.2紧急情况下：（超过8.50米的警戒水位）

（1）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防指密切联系，每天早、晚收听天气预报，暴雨、台风来临时，及时向各单位通报情况，指导各单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2）各单位按照职责和各自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预案开展巡查，及时将检查情况向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，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时将收集情况汇总上报。

（3）防汛抗旱、防台风所需车辆、机具、船艇、抢险人员24小时待命，一旦发生险情，立即赶赴现场。

（4）各单位遇有突发险情，在组织抢险的同时，要及时向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，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向上级防指及有关部门、领导汇报，并及时贯彻、落实上级防指及领导指示，组织、指挥抢险工作。

（5）接到上级防指调运物资电话，应立即向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汇报，并安排、调度车辆、船只等，全力做好物资调运工作。

（6）在局系统储备运力不足的情况下，根据《防洪条件》规定，由市交通综合执法局会同江北新区建交局、执法局和各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分别向社会征集运力（车、船）。

4.5 信息报告和处理

4.5.1按市政府、市防指、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有关要求进行。

4.5.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播发新闻稿、组织报道、接受记者采访、举行新闻发布会等。

4.6应急结束

当洪涝、干旱、台风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，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。

应急响应结束后，应协助本级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、生产、工作秩序，修复洪水、台风毁坏的基础设施，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。

防汛抗旱、防台风期间，紧急征用、调用的物资、设备、交通运输工具等，依照有关规定在防汛抗旱、防台风任务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和补偿；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偿。

应急响应结束后，根据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应急预案，对受洪涝、干旱、台风灾害影响的区域组织开展预测预警、应急响应、抢险救灾、灾害影响等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工作评估，总结洪涝、台风灾害特点、受灾情况、防御工作概况和经验教训等。

5保障措施

5.1通信与信息保障

参与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应急工作所有人员的电话、手机号码在单位内部公布并保持24小时畅通。

5.2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

市局已组建了8支应急抢险队，计2302人，应急客运车辆50辆，应急货运车辆150辆，应急海事艇8条等。

5.3交通运输保障

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抗旱、防台风抢险人员救灾物资运输；蓄滞洪区分洪时，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、船舶的调配；负责分泄洪水时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；负责抢险、救灾车辆、船舶的及时调配。

5.4 物资保障

防汛抗旱、防台风物资储备实行“分级储备和管理、统一调配、合理负担”的原则。系统各单位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应急预案储备抢险专用物资，以备抢险急需。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应急物资仓储点应设在便于运输位置，一般按照就近储备的办法，对于一些重点险工段应现场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。

5.5资金保障

市局和各单位在预算中安排资金，用于本行业领域、本单位洪涝、干旱、台风灾害的防范与抢险工作。

5.6技术保障

5.6.1防汛抗旱、防台风指挥系统

建立与市防指之间的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异地会商系统。

5.6.2建立专家库

各级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应建立专家库，发生洪涝、干旱、台风灾害时，由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统一调度，派出专家组，指导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工作。

5.7宣传、培训和演习

5.7.1宣传

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级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应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宣传防御洪涝灾害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普及防御洪涝灾害知识，提高公共应对能力和参与意识。多渠道、多形式广泛深入开展防汛抗旱、防台风法律法规和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、减灾等常识教育活动。

5.7.2培训

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，由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级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负责人、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抗旱防台风机动抢险队人员，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培训。

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、严格考核、分类指导，保证培训工作质量。

5.7.3演习

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级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，以检验、改善、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。

专业抢险队伍要针对辖区易发生的各类险情，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抗旱、防台风抢险演习。

6后期处理

按照市防指的要求，对影响当年防汛、防台风安全的水毁工程，应尽快修复。

洪涝、干旱、台风灾害发生后遭到毁坏的交通设施，应尽快组织修复，恢复功能。

7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工作评价

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级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应针对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定期进行总结、分析、评估。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工作的意见与建议。总结经验，分析存在问题，从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以及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工程的规划、设计、运行、管理等各个环节提出改进建议，促进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工作水平不断提高。

8奖惩

对防汛抗旱、防台风抢险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由局防汛领导小组表彰，有突出贡献和重大立功表现的申请由市人社局和市防指联合表彰。对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江苏省防洪条例》等规定，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9附则

9.1名词术语解释

9.1.1一般洪水：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～10年一遇的洪水。

9.1.2较大洪水：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～20年一遇的洪水。

9.1.3大洪水：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～50年一遇的洪水。

9.1.4特大洪水：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。

9.1.5汛期：本市汛期为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；其中6月1日至8月31日为主汛期。

9.1.6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，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。

9.1.7本预案中Z表示水位或潮位。

9.1.8本预案中水位统一采用吴淞高程系统。

9.2预案管理

本预案由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并负责管理。

9.3预案解释部门

本预案由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、防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9.4预案实施时间

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